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霜 113 偵緝 1557 字第 49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裙樺告訴陳利庭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557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裙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霜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林芝君 決行

